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28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二栋三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孙东升、臧海宏、刘娥平共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王成义先生、孙崇理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测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0,102.35万元,同比增长16.60%;净利润15,468.07万元,同比增长20.18%。《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7528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19,169,190.42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916,919.04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6,882,080.79元,扣除2016年已分配2015年度股东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4,134,352.17元。

公司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7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3,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88,00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上述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及授信、担保总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增加,经营范围由原来“电机整流子、集电环及连接器(汽车专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变更为“电机整流子、电机组件、集电环、连接器、五金件、塑胶产品、机加工零件、电池配件、汽车电控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30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二栋三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王成义先生、孙崇理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2、《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7年3月3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4月20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7年4月19日至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邮编:518125,传真:0755-852423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秦蓉

2、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3、传真号码:0755-85242355

4、电子邮箱:lilian.qin@kaizho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823;

投票简称为:凯中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二: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100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7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议案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4月17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31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倩茹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同意《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同意《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7528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119,169,190.42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916,919.04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6,882,080.79元,扣除2016年已分配2015年度股东现金红利30,00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4,134,352.17元。

公司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7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3,2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88,000,000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履行义务,并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32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章程	原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机整流子、电机组件、集电环、连接器、五金件、塑胶产品、机加工零件、电池配件、汽车电控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机整流子、集电环及连接器(汽车专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17年度向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花旗银行深圳分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针对上述授信业务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当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或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或抵押担保(具体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方式根据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当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及授信、担保总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

各家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上述授信总额度、担保总金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和担保金额,在授信总额度、担保总金额内,实际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各家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5日

注册资本:14,4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2#、4#、7#、9#栋、厂房3栋

法定代表人:张浩宇

主营业务:微特电机用换向器、集电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吴瑛持股32.68%,张浩宇持股27.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48,167.74万元,负债总额为53,264.13万元,净资产为94,903.62万元;2016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98,532.9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3,739.94万元,净利润为11,916.92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2、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丰裕北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琪

主营业务:整流子、集电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沙凯中100%股权,长沙凯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沙凯中资产总额为23,643.59万元,负债总额为13,717.68万元,净资产为9,925.91万元;2016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2.60万元,净利润为-3.4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当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中泽华整流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众置业有限公司、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或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或抵押担保(具体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方式根据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当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届时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100%的控制权,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为满足2017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正常需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相互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上述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88.7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7.6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7-034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6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浩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振国先生、财务总监黄俊女士、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陈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